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BOND RATING CO., LTD

2025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 (三十一至三十二期) 信用评级

2025 年 12 月 22 日

2025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十一至三十二期）信用评级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期限	债项 等级
2025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21.77	3年	AAA
2025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十二期）	8.2300	10年	AA+
合计	30.0000	—	—
评级时间：			2025年12月22日

评级结论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认为北京市经济实力极强，财政实力很强，2025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十一至三十二期）（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纳入北京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北京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可覆盖本次公开发行债券本息的偿付，债券的违约风险极低，因此评定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AAA。

评级观点

- 北京市经济实力极强，经济稳中向好，主要经济指标处全国各省份前列。2024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9,843.1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2%。北京市具有很好的经济发展基础，支柱产业多元，经济抗风险能力强。未来，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的深入推进，北京市经济将保持平稳增长。
- 北京市财政实力很强，财政收入稳定性较强。2024年全市实现综合财力10,360.0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372.7亿元，税收收入占比为85.9%。在一揽子稳增长政策措施有效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效果不断释放等有利因素带动下，北京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将保持增长趋势。中央对北京市资金支持力度和支持意愿均较强。未来，依托稳健的产业结构和较大的经济增长潜力，预计北京市财政收入将稳步增长。
- 北京市政府债务指标良好，2024年北京市政府债务余额严格限制在债务限额之内；同时，较大规模国有资产亦为其债务偿付提供了流动性支持，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 北京市是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拥有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近年持续得到中央在政策等方面的有力支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前景广阔。未来，预计北京市将持续获得中央的各项支持。
- 2025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十一至三十二期）偿债资金纳入北京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北京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可覆盖本次公开发行债券本息的偿付。

经济、财政和债务指标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1,540.9	43,760.7	49,843.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19	20	23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0.7	5.2	5.2
三次产业结构	0.3:16.0:83.8	0.2:14.9:84.8	0.2:14.5:85.3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5,714.4	6,181.1	6,372.7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2,227.5	2,110.3	2,094.9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亿元）	89.2	68.8	68.1
全市转移性收入（亿元）	1,628.7	1,630.5	1,834.3
全市综合财力（亿元）	9,659.8	9,990.7	10,360.0
全市政府债务（亿元）	10,565.33	11,376.08	12,579.81
全市政府债务/全市综合财力（%）	109.37	113.87	121.43

资料来源：北京市统计年鉴、财政预算情况、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统计局

分析师

孙秋媛 青蒙雨 李田田
 电话：010-88090141
 邮箱：sunqiuyuan@chinaratings.com.cn

市场部

电话：010-88090123
 传真：010-88090005
 邮箱：cs@chinaratings.com.cn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
 6号楼5层501(100045)
 网站：www.chinaratings.com.cn

免责条款1、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2、本报告所引用的受评债券相关资料均由受评债券发行人提供或由其公开披露的资料整理，中债资信无法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3、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确定，不同于中债资信的工商企业评级符号，仅适用于中债资信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2025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
 （三十一至三十二期）信用评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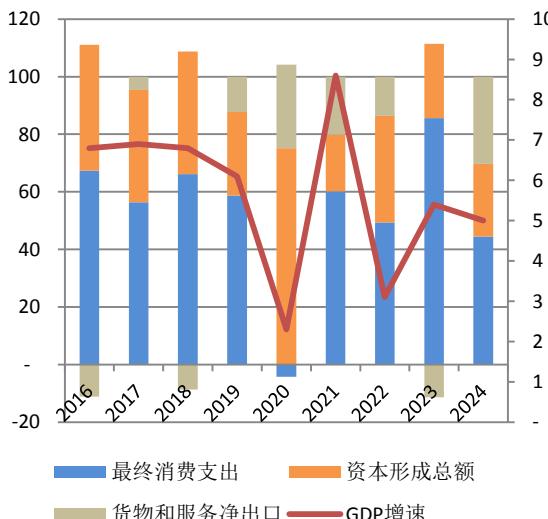
一、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分析

全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发力显效。地方政府债券积极发挥稳经济作用，一揽子化债方案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2024年全国上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特别是及时部署出台一揽子增量政策，推动社会信心有效提振、经济明显回升，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初步核算，2024年国内生产总值134.91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9.14万亿元，同比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49.21万亿元，同比增长5.3%；第三产业增加值76.56万亿元，同比增长5.0%。从需求看，（1）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8.79万亿元，同比增长3.5%。（2）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44万亿元，比上年增长3.2%，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7.2%。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4.4%，制造业投资增长9.2%，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10.6%。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8.0%，快于全部投资4.8个百分点。（3）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43.85万亿元，比上年增长5.0%，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6.4%，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50.3%。

202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顶住压力，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生产需求稳定增长，新动能成长壮大，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经济运行展现出强大韧性和活力。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66.05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4.55万亿元，同比增长5.0%；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4.87万亿元，同比增长2.8%；货物进出口总额21.79万亿元，同比增长2.9%。

图1：2016年以来“三驾马车”对经济增长的贡献
率（%）



数据来源：中债资信整理

图2：2016年以来全国GDP、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
府性基金收入增速（%）



数据来源：中债资信整理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小幅波动，政府性基金收入受多重因素影响继续下滑。2024年全国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97万亿元，同比增长1.3%，其中税收收入17.50万亿元，同比下降3.4%。非税收

入 4.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4%。2024 年全国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 6.21 万亿元，同比下降 12.2%，降幅较上年扩大 3 个百分点。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5.74 万亿元，同比下降 13.5%，降幅较上年扩大 3.4 个百分点；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87 万亿元，同比下降 16%。2025 年上半年全国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6 万亿元，同比下降 0.3%，其中，税收收入 9.29 万亿元，同比下降 1.2%；非税收入 2.27 万亿元，同比增长 3.7%。同期，全国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4 万亿元，同比下降 2.4%。

地方政府债券积极发挥稳经济作用，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近年来，地方政府债券始终在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扩大有效投资、稳定宏观经济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同时一揽子化债方案有效缓释和化解了部分区域债务风险。**(1) 一揽子化债方案持续落地。**2023 年 7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首次提出，“要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2024 年以来，各类相关政策措施密集出台，围绕化债方案不断配套实施细则，形成了一揽子、综合性、靶向准的化债组合拳。2025 年 7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再次指出，要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禁新增隐性债务，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地方融资平台出清。**(2) 专项债券提额增效，积极扩大有效投资。**2024 年 11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增加 6 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一次报批，分三年实施，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2024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新增限额从 3.9 万亿元增加到 9.9 万亿元；从 2024 年开始，连续五年每年从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安排 8,000 亿元，专门用于化债，累计可置换隐性债务 4 万亿元；2029 年及以后到期的棚户区改造隐性债务 2 万亿元，仍按原合同偿还。地方政府的化债压力明显下降，有利于释放资源转向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改善民生。**(3) 研究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专项债券管理机制持续优化完善。**2024 年 3 月，《关于 202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提出，要合理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保障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额度分配向项目准备充分、投资效率较高的地区倾斜。2024 年 7 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适当扩大用作资本金的领域、规模、比例。2024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明确“正负清单”，双向把控，专项债投向管理更加细化。此外，为进一步提高专项债发行效率，充分激发地方积极性与活力，财政部下放专项债券项目审核权限，选择部分管理基础好的省份以及承担国家重大战略的地区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支持经济大省发挥挑大梁作用。

表 1：近期地方政府债券相关重要事项

时间	文件、政策或会议名称	主要内容
2023 年 7 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
2024 年 3 月	《关于 202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39,000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00 亿元，支持地方加大重点领域补短板力度。合理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保障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额度分配向项目准备充分、投资效率较高的地区倾斜，强化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

时间	文件、政策或会议名称	主要内容
2024年6月	《国务院关于2023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将更多新基建、新产业等领域纳入投向范围，额度分配向项目准备充分、使用效益好的地区倾斜。
2024年6月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3年中央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建立健全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切实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指导地方动态监测专项债券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变化情况，对收益不达预期的及时制定应对预案。
2024年7月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适当扩大用作资本金的领域、规模、比例。
2024年11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全国人大会《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	表决通过《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6万亿元，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从2024年开始，连续五年每年从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安排8,000亿元，专门用于化债，累计可置换隐性债务4万亿元。2029年及以后到期的棚户区改造隐性债务2万亿元，仍按原合同偿还。为地方政府腾出空间更好发展经济、保障民生。
2024年12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	将完全无收益的项目，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除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以外的房地产开发，主题公园、仿古城（镇、村、街）等商业设施和一般竞争性产业项目纳入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未纳入“负面清单”的项目均可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方面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将新兴产业基础设施，算力设备及辅助设备基础设施，高速公路、机场等传统基础设施安全性、智能化改造，以及卫生健康、养老托育、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纳入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下放专项债券项目审核权限，选择部分管理基础好的省份以及承担国家重大战略的地区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支持经济大省发挥挑大梁作用。
2025年3月	《关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指导地方完善和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强化政府支出事项和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对违规举债、虚假化债等行为严肃追责问责，防止前清后欠。将隐性债务置换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转型结合起来，加快剥离平台的政府融资功能，推动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和平台市场化转型。
2025年7月	中央政治局会议	要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禁新增隐性债务，有力有序推进地方融资平台出清。

资料来源：中债资信整理

二、地区经济实力分析

北京市主要经济指标处全国前列，经济稳中向好，经济实力极强。近年来，全市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经济持续向好迈进；从中长期看，高精尖产业不断引领新发展，北京市经济将保持平稳增长

北京市总面积1.64万平方公里，下辖16个区，城镇化率高。北京市地理位置优越，是全国铁路、

公路和航空交通枢纽，目前已形成多条放射线和环线组成的高速路网，拥有首都机场和大兴机场两大“国际航空枢纽”。北京市是全国重要的铁路枢纽，通过京沪等多条线路呈辐射状通往全国；公共交通运营线路及轨道交通运营长度亦处全国前列。北京市“211”和“985”院校数量在全国各省份中占比较高，科教资源全国领先。

北京市经济发展水平高，主要经济指标处全国各省份前列。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针对性出台系列稳增长举措，经济总体实现稳定向好，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9,843.1亿元，经济结构和质量优化提升。2024年积极实施扩大消费组合政策，市场消费继续恢复，“以旧换新”效果明显，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14,092.4亿元，其中，高能效等级家电、智能家电销售增长较快，金银珠宝类、新能源汽车零售额增速分别达15.9%和22.6%。

北京市经济增长基础良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2024年北京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速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2%，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继续巩固。同时，全市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继续扩大，有效投资稳步增加，全年投资比上年增长5.1%；在“两重”“两新”政策支持带动下，设备购置投资增长32.1%，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为20.6%；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50.8%和30.0%，对投资的支撑作用持续较强。此外，2024年北京数字经济增加值达2万亿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收入保持两位数增长。

表2：2022~2024年北京市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指标值	增长率%	指标值	增长率%	指标值	增长率%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1,540.9	0.7	43,760.7	5.2	49,843.1	5.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19	—	20	—	23	—
工业增加值（亿元）	5,115.5	-14.5	5,008.5	0.3	5,937.6	6.6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3.6	—	4.9	—	5.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3,794.2	-7.2	14,462.7	4.8	14,092.4	-2.7
进出口总额（亿元）	36,445.5	16.0	36,466.3	0.3	36,083.5	-1.0
三次产业结构	0.3:16.0:83.8		0.2:14.9:84.8		0.2:14.5:85.3	
常住人口（万人）	2,184.3		2,185.8		2,183.2	
城镇化率（%）	87.6		87.8		88.2	

资料来源：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北京市经济运行情况，北京市统计年鉴，北京市财政局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北京市经济结构不断升级，第三产业发达，支柱产业多元且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从经济结构看，自1993年起，北京市就进入了以第三产业为主的发展阶段；截至2024年末，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0.2:14.5:85.3。从支柱产业的竞争力来看，北京市金融业发达，2024年金融业增加值占全市GDP的16.4%，全国中央金融企业总部大多设在北京市，存贷款余额均处全国前列；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方面，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信息传输企业总部均设在北京市，上地、中关村、望京、总部基地等区域信息企业聚集效应明显；批发和零售业方面，北京市拥有王府井百货集团、京东

商城等多家实体和网络商品销售运营商，批发零售业零售额处全国前列。北京市第二产业的支柱产业中拥有多家具有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以北汽集团为核心打造的汽车产业，在全国汽车行业竞争力较强，同仁堂科技、华润医药等医药企业在全国医药制造行业竞争力较强，小米手机、大唐电信等电子制造企业带动计算机等电子通信制造业快速发展。

北京市未来将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率先融入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的深入推进，北京市经济将保持平稳增长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北京市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和市“两会”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进一步加强系统谋划，扩大政策效能，激发市场活力，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势头。

“十四五”时期，北京市将立足于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内生活力，以“两区”制度创新为先导，以抢占数字经济制高点为突破，以高精尖经济结构为关键支撑，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夯实实体经济根基，保持制造业竞争优势，提升服务业质量和辐射力，进一步推动在更大范围内优化产业空间布局，率先融入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

从经济增长要素来看，现阶段北京市经济增长主要依靠消费拉动，其次为资本形成。从北京市消费能力来看，北京市人均财力处全国各省份前列，2024 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5,415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4.5%；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49,748 元，比上年增长 4.5%；北京市居民消费能力较强，未来随着经济增长，消费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消费仍将是拉动北京市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未来，随着京津冀一体化政策的逐步推行，北京市将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高耗能、高污染和劳动力密集型产业将逐步转移，不断壮大“高精尖”产业，对北京市缓解人口压力、产业升级、带动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三、地区财政实力分析

北京市财政收入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主，收入根基牢固，收入稳定性较强，未来中短期内将保持增长趋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仍将保持一定规模；中央对北京市资金支持力度和支持意愿均较强

北京市财政实力很强，2022~2024 年全市综合财力分别为 9,659.8 亿元、9,990.7 亿元和 10,360.0 亿元。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来看，2024 年市区两级围绕稳主体、育潜力、强产业、提效益，推动财源建设成果不断巩固，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6,372.7 亿元，增长 3.1%。同时，近年北京市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均在 85% 以上，2024 年达到 85.9%，财政收入质量继续保持全国最优，北京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定性较强。未来中短期内，在一揽子稳增长政策措施有效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效果不断释放等有利因素带动下，北京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将保持增长趋势。从政府性基金收入来看，2022~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2,227.5 亿元、2,110.3 亿元和 2,094.9 亿元，其中 2024 年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6%，仍表现出较强韧性，北京市人口吸附能力很强，未来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仍将保持一定规模。从转移性收入来看，2022~2024 年全市转移性收入分别为 1,628.7 亿元、1,630.5 亿元和 1,834.3 亿元，近年中央给予北京市的转移性收入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中央对北京市的支持力度和

支持意愿均较强。

表 3：2022~2024 年北京市全市和市本级财政收入概况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5,714.4	3,150.9	6,181.1	3,380.9	6,372.7	3,520.7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4,867.1	2,731.3	5,357.1	3,002.3	5,473.2	3,085.9
转移性收入（亿元）	1,628.7	2,262.7	1,630.5	2,099.7	1,834.3	2,319.6
其中：税收返还	589.2	589.2	589.2	589.2	589.2	589.2
一般性转移支付	944.0	944.0	939.4	939.4	995.7	995.7
专项转移支付	95.5	95.5	102.0	102.0	249.4	249.4
下级上解收入	—	634.1	—	469.2	—	485.3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2,227.5	738.2	2,110.3	689.7	2,094.9	589.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100.8	659.7	1,946.9	576.8	1,920.5	505.5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亿元）	89.2	77.4	68.8	59.2	68.1	59.6
综合财力 ¹ （亿元）	9,659.8	6,229.2	9,990.7	6,229.5	10,360.0	6,489.2

资料来源：北京市财政预决算情况，北京市财政局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总体来看，2024 年北京市加强财政逆周期调节，加力推动财政资源统筹、配置优化和政策效能提升，全面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实现收入平稳增长、支出保障有力、政策提质增效、风险平稳可控，北京市经济长期平稳增长的趋势不会改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步增长的趋势亦不会改变。北京市以其特殊的资源禀赋及地位对人口的吸附能力很强，受益于此，预计北京市政府性基金收入仍将保持一定规模。因此，得益于稳健的产业结构和较大的经济增长潜力，预计北京市财政收入将稳步增长。

北京市政府在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过程中形成了一定规模的政府债务，但政府债务水平控制较好，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2024 年，北京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13,898.3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分别为 3,093.20 亿元和 10,805.10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北京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12,579.8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约 10.6%，增速同比明显放缓。主要债务指标方面，从政府层级看，北京市政府债务主要集中在区级，市本级占比相对较低；从资金来源看，发行债券是形成政府债务的主要方式；从资金投向看，市政建设、保障性住房等是政府债务的主要投向。

北京市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相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如土地储备资产、城市轨道交通、水热电气等市政设施和高速公路、铁路、机场等，可一定程度保障相关债务偿付。同时，北京市拥有较大规模国有资产和上市公司股权，可为政府债务偿付提供流动性支持。从北京市市属和区属上市公司来看，北京市有多家国资系统和政府系统作为直接控制人的上市公司，股权变现能力强，可为北京市政府债务偿付提供流动性支持。

从全市政府债务负担来看，2022~2024 年北京市政府债务余额/综合财力分别为 109.37%、113.87%

¹ 综合财力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加总测算，全文同。

和 121.43%。2023 年增幅明显放缓，2024 年亦呈现小幅增长。北京市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表 4：2022~2024 年北京市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全市	本级	全市	本级	全市	本级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202.40	3,214.74	12,879.30	3,012.00	13,898.30	3,014.87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294.30	1,588.73	3,022.20	1,323.39	3,093.20	1,290.35
专项债务限额	8,908.10	1,626.01	9,857.10	1,688.61	10,805.10	1,724.52

资料来源：北京市财政局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表 5：2022~2024 年北京市政府债务余额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全市	本级	全市	本级	全市	本级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0,565.33	2,248.76	11,376.08	2,272.38	12,579.81	2,540.75
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349.14	880.96	2,459.82	952.83	2,689.71	1,052.29
专项债务余额	8,216.19	1,367.80	8,916.26	1,319.55	9,890.10	1,488.46

资料来源：北京市财政局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四、政府治理水平分析

北京市经济、财政、债务信息透明度较高；债务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区域发展战略可行

从政府经济信息披露来看，通过北京市统计局网站可获得北京市各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各年统计年鉴，从及时性和信息完备程度来看，北京市经济信息透明度均处于较好水平。从财政信息公布情况来看，通过北京市财政局网站可以获得北京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的报告，2024 年北京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报表、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决算报表、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报表，财政决算报告和报表中披露了全市和市本级相关数据。北京市财政信息公开内容较充分，公布时间较及时。从政府债务公布情况来看，北京市公布了 2024 年政府债务数据，信息披露较充分和及时。

从政府债务管理来看，2024 年北京市坚持合理举债、精准用债、积极偿债，不断创新工作方法，用足用好债券资金，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效能，统筹发展与安全，有力支持了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1）合理安排政府债务规模，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的总体要求，积极向财政部争取 2024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216 亿元，规模为近四年最高。充分发挥政府债券拉动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足额安排使用财政部下达的新增限额，重点用于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教育、医疗、水利、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支出。（2）加强债券项目闭环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储备、使用、督导、调整的专项债券项目闭环管理机制。财政、发改等部门密切配合，完善项目联审机制，严格把控投向领域、手续办理、建设内容、支出计划、偿债来源、融资平衡等 6 个关键点，切实提高项目质量。加强债券使用穿透式监测，建立“日监测、周通报”工作机制，通过约谈、现场督导等多种方式指导用债单位依法、合规、高效使用专项债券，推动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3）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确保财政可持续发展。初步建立“横纵结合、常态更新”的全口径地方债务统计监测机制，覆盖全市 1,800 多家机关事业单位，并与发展改革委、

金融监管等部门建立共享比对机制，全口径动态监测各类地方债务，坚决防范新增隐性债务。积极、稳妥指导高风险区降低政府债务风险等级，采取最大限度返还土地收入、提前偿还债券资金等多种措施，全力支持推进债务风险化解工作。（4）落实政府债务报告制度，主动接受人大管理监督。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强化人大政府债务管理监督”的有关精神，从2024年起，市政府每年9月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上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制定市人大听取和审议本市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实施办法，初步建立了全市债务管理情况报告机制，主动接受人大管理监督。未来，随着北京市债务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和推进实施，北京市债务管理水平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从区域发展战略来看，“十四五”时期，按照首都发展要求，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坚持战略愿景和战术推动有机结合，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有机统一，在“十四五”时期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四个中心”首都战略定位加速彰显，推动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主干构架基本形成，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落实新发展格局取得实效，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首都功能明显提升，京津冀协同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生态文明明显提升，民生福祉明显提升，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北京市将坚持精准疏解，打造京津冀创新平台和新的增长极，不断提升京津冀城市群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推动形成更加紧密协同发展格局；此外，北京市将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内生活力，以“两区”制度创新为先导，以抢占数字经济制高点为突破，以高精尖经济结构为关键支撑，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夯实实体经济根基，保持制造业竞争优势，提升服务业质量和辐射力，进一步推动在更大范围内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五、外部支持情况

北京市是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拥有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近年持续得到中央在政策等方面的有力支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前景广阔

北京市是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是现代化国际城市，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持续得到中央在政策等方面的有力支持。2020年8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包含推动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创新数字经济发展环境、高质量发展优势产业、探索京津冀协同发展新路径、健全开放型经济风险防范体系等，目标建成高标准高质量自由贸易园区。2021年8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旨在通过坚持创新引领，提高治理水平，推动绿色发展，深化改革开放，有序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并引领带动周边地区一体化发展，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高质量样板和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2023年11月，国务院批复《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通过深化综合示范区建设，更好发挥对全国服务业开放创新发展的引领作用，提升服务领域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国务院有关部门将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整

体看，北京市拥有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获得了中央在政策等方面的有力支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前景广阔。

六、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2025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十一至三十二期）纳入北京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北京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可覆盖本次公开发行债券本息的偿还

2025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十一至三十二期）计划发行总额 30.0000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全部为再融资债券，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期和 10 年期两个品种，债券计划发行金额分别为 21.7700 亿元和 8.2300 亿元。资金用途方面，本次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偿还存量债务。本次公开发行债券均无增信措施。

表 6：2025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十一至三十二期）概况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 期限	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2025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21.7700	3 年	发行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偿还存量债务	固定利率	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性 还本，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 本金一起支付
2025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十二期）	8.2300	10 年	发行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偿还存量债务	固定利率	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 性还本，债券最后一期利息 随本金一起支付

资料来源：北京市财政局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项目偿债资金来源方面，本次公开发行债券本息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要构成，并主要取决于区域房地产市场表现。北京市房地产市场刚性需求较强，2022 年以来受房地产市场预期等影响，北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同比下降，下降趋势延续至 2024 年，但下降速度减缓，土地出让前景弱化空间有限，北京市土地出让收入仍将保持一定规模，整体土地出让相对平稳。

表 7：2022~2024 年北京市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

指标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4,178.46	4,195.67	3,758.29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速（%）	1.00	0.40	-10.60
商品房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1,039.98	1,122.64	1,118.65
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	-6.10	7.90	-1.20
商品房销售额（亿元）	3,976.92	4,233.29	3,576.95
商品房销售额增速（%）	-11.40	6.40	-15.90

资料来源：中债资信整理

表 8：2022~2024 年北京市土地市场供求走势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土地成交总面积（公顷）	499.05	591.58	488.46
土地成交面积增速（%）	-29.31	18.54	-12.86
土地成交价款（亿元）	1,778	2,031.78	1,758.72
土地成交价款增速（%）	-23.89	14.27	-13.44
土地出让均价（万元/公顷）	35,631.26	34,344.97	36,005.40

资料来源：北京市财政局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从政府性基金收支对债券保障情况来看，2024 年北京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截至 2024 年末全市政府专项债务余额(9,890.10 亿元)为 0.21 倍，虽然低于 1 倍，但考虑到专项债券期限普遍为三年期及以上，且到期债券可通过新发地方政府债券周转偿还，北京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对存量政府专项债券的保障情况较好。从政府性基金支出来看，2024 年北京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3,034.1 亿元，其中，债务付息支出 41.8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90.2 亿元，历史到期债券本息均按时偿付。本次公开发行债券收入和本息偿还资金均纳入北京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2022~2024 年北京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平均水平/本次公开发行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 71.47 倍，北京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可覆盖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本息偿还。

表 9：2022~2024 年北京市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2,227.5	2,110.3	2,094.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亿元）	2,100.8	1,946.9	1,920.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速（%）	-17.35	-7.33	-1.36

资料来源：北京市财政局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综上所述，中债资信评定 2025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十一期）、2025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十二期）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附件一：**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含义**

中债资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其中，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各信用等级符号含义如下：

等级符号	等级含义
AAA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好，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很好，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较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一般，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较差，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很差，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不能偿还债务。

附件二：

评级模型结果

	评级要素及指标		评价结果	调级理由及依据
地方政府综合实力 初始信用状况	经济实力	经济发展基础条件	1	—
		经济结构	1	
		实际地区生产总值	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	
	财政实力	全地区政府综合财力	1	
		人均政府综合财力	1	
		财政收入稳定性及收支平衡程度	1	
		财政支出弹性	1	
		债务余额/政府综合财力	2	
	政府治理	信息透明度	1	
		财政和债务管理情况	1	
	其他调整因素（流动性水平、经济增长潜力、发展战略可行性、评级指标异常值等）		无调整	
	地方政府综合实力初始信用状况		aaa	
外部支持	外部支持		无调整	—
债券要素评价	债券偿还保障情况		无调整	—
	债券偿还机制和偿债安排		无调整	
	债券增信措施		无调整	
债券信用等级	—		AAA	—

注 1：本次评级适用评级方法和模型为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方法体系（2025 年 7 月版），版本号 P-J-N-0030-202507-FM。

注 2：模型得分体现该指标表现评价，得分越小越优。

注 3：相关指标计算资料来源：北京市统计年鉴、财政决算报告，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统计局。

附件三：

北京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数据

相关数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1,540.9	43,760.7	49,843.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19	20	23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0.7	5.2	5.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3.6	4.9	5.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3,794.2	14,462.7	14,092.4
进出口总额（亿元）	36,445.5	36,466.3	36,083.5
三次产业结构	0.3:16.0:83.8	0.2:14.9:84.8	0.2:14.5:85.3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	111.5	105.5	116.4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	6,635.6	6,525.6	7,226.8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	34,793.7	37,129.6	42,499.9
常住人口数量（万人）	2,184.3	2,185.8	2,183.2
面积（平方公里）	16,410.54	16,410.54	16,410.5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84,023	88,650	92,464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5,714.4	6,181.1	6,372.7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4,867.1	5,357.1	5,473.2
全市税收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2	86.7	85.9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3,150.9	3,380.9	3,520.7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2,731.3	3,002.3	3,085.9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2,227.5	2,110.3	2,094.9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738.2	689.7	589.3
全市转移性收入（亿元）	1,628.7	1,630.5	1,834.3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亿元）	89.2	68.8	68.1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亿元）	77.4	59.2	59.6
全市综合财力（亿元）	9,659.8	9,990.7	10,360.0
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亿元）	10,565.33	11,376.08	12,579.81
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亿元）	2,248.76	2,272.38	2,540.75
全市政府债务/全市综合财力（%）	109.37	113.87	121.43

资料来源：北京市统计年鉴、报表、预决算报告、北京市财政局等



附件四：

跟踪评级安排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将在 2025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十一至三十二期）有效期内，对受评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并根据评级信息获取的情况决定是否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将持续关注受评债券的信用品质，并尽最大可能收集和了解影响受评债券信用品质变化的相关信息。如中债资信了解到受评债券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中债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如受评债券发行人不能及时配合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中债资信在确实无法获得有效评级信息的情况下，可暂时撤销信用等级。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 2025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十一至三十二期)的信用等级评定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以中债资信的评级方法为依据,在参考评级模型处理结果的基础上,通过信用评审委员的专业经验判断而确定的。

(二) 中债资信所评定的受评债券信用等级仅反映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大小,并非是对其是否违约的直接判断。

(三) 中债资信对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判断是建立在中债资信对宏观经济环境预测基础之上,综合考虑债券发行人当前的经济实力、财政实力、债务状况、政府治理水平、外部支持和本次公开发行债券偿还保障措施等因素后对受评债券未来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而不是仅反映评级时点受评债券的信用品质。

(四) 中债资信及其相关信用评级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与受评债券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债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中债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未因受评债券发行人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 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六) 本报告中引用的相关资料主要来自债券发行人提供以及公开信息,中债资信无法对所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七) 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八) 本报告所评定的信用等级自本报告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债券存续期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信用等级有可能根据中债资信跟踪评级的结论发生变化。

(九) 本报告版权归中债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转载、修改、传播、出售或将本报告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

(十) 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声明条款。

独立公正 开拓创新

服务至上 专业求真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6 号楼 5 层 501
业 务 专 线：010-88090123
传 真：010-88090005
网 站：www.chinaratings.com.cn



公司微信